

# 運動部 114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新竹市）縣市預賽-賽制圖

一、組 別：**男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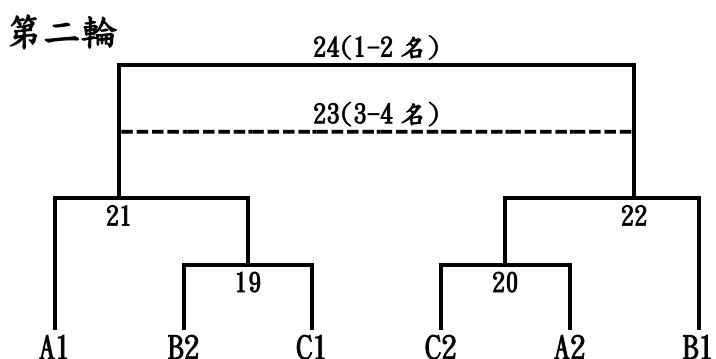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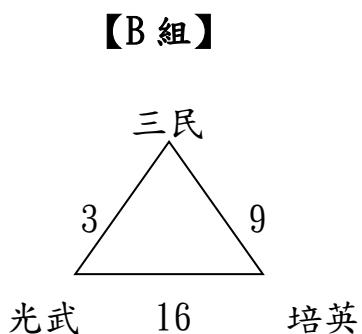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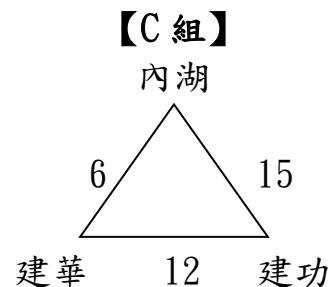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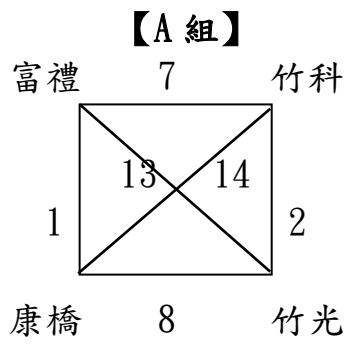
二、參加球隊：竹科實中、建功高中、建華國中、培英國中、富禮國中、光武國中、三民國中、內湖國中、竹光國中、康橋國中小，計 10 隊。

三、比賽制度：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單淘汰排名制。

四、錄取隊數：錄取 2 名，晉級分區複賽。

五、比賽地點：建華國中

## 第一輪



※A、B、C 組各錄取前二名，晉級第二輪。

## 第二輪

※ 各組第一名分別編入 1、3、6 的位置。

各組第二名分別編入 2、4、5 的位置

第一輪同組第一、二名以第一場不相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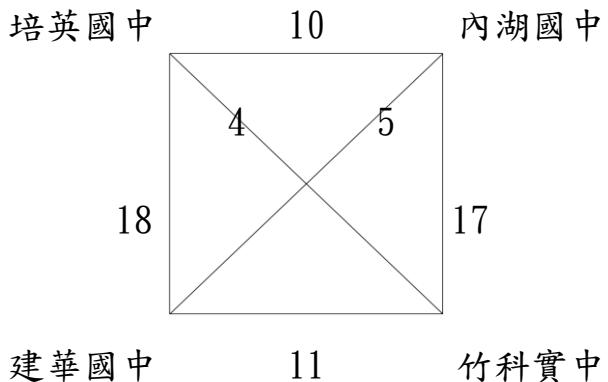
一、組 別：**女生組**

二、參加球隊：培英國中、建華國中、竹科實中、內湖國中，計 4 隊。

三、比賽制度：採單循環賽制。

四、錄取隊數：錄取 1 名，晉級分區複賽。

五、比賽地點：建華國中



※出場規定：

一、參賽學校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二、出賽服裝須遵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球衣、球褲同一底色」之服裝規定，若不符合規定者，取消該場參賽資格。

三、禁止穿著迷彩、漸層色等樣式之球衣及球褲出賽，違者取消該場參賽資格。

四、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一) 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交由大會審查，相關文件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登錄，至補正後方得登錄及出賽。

(二) 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相關文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場出賽資格。

(三) 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四) 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審查完成後，參賽學校應主動領回學生證、在學證明等相關證件，並請於當場核對，若無當場領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五、若上學年度乙級全國決賽前 8 名學校，於本學年度縣市預賽取得第 1 名或第 1、2 名時（同時兩校皆為上學年度前 8 名），則不佔晉級名額，該縣市得依縣市預賽成績擇優遞補晉級（以遞補 2 隊為限）。

六、乙級縣市預賽，報名參賽隊數 3 隊以下取 1 名、4~6 隊取 2 名、7~9 隊取 3 名、10~12 隊取 4 名、13~15 隊取 5 名、16~18 隊取 6 名、19~21 隊取 7 名、22 隊以上取 8 名，優勝球隊職隊員，頒贈運動部獎狀乙紙。

# 運動部 114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新竹市）預賽-賽程時間表

比賽地點：建華國中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賽別	淺色隊 ⊕ 深色隊	比數	勝隊
12/26 (五)	1	9：00	男一A	富禮國中 ⊕ 康橋國中小	:	
	2	10：10	男一A	竹科實中 ⊕ 竹光國中	:	
	3	11：20	男一B	三民國中 ⊕ 光武國中	:	
	4	12：30	女子組	培英國中 ⊕ 竹科實中	:	
	5	13：40	女子組	建華國中 ⊕ 內湖國中	:	
	6	14：50	男一C	內湖國中 ⊕ 建華國中	:	
12/29 (一)	7	9：00	男一A	富禮國中 ⊕ 竹科實中	:	
	8	10：10	男一A	康橋國中小 ⊕ 竹光國中	:	
	9	11：20	男一B	培英國中 ⊕ 三民國中	:	
	10	12：30	女子組	內湖國中 ⊕ 培英國中	:	
	11	13：40	女子組	竹科實中 ⊕ 建華國中	:	
	12	14：50	男一C	建華國中 ⊕ 建功高中	:	
12/30 (二)	13	9：00	男一A	竹光國中 ⊕ 富禮國中	:	
	14	10：10	男一A	竹科實中 ⊕ 康橋國中小	:	
	15	11：20	男一C	建功高中 ⊕ 內湖國中	:	
	16	12：30	男一B	光武國中 ⊕ 培英國中	:	
	17	13：40	女子組	內湖國中 ⊕ 竹科實中	:	
	18	14：50	女子組	建華國中 ⊕ 培英國中	:	
12/31 (三)	19	9：00	男二輪	B2 ⊕ C1	:	
	20	10：10	男二輪	C2 ⊕ A2	:	
	11：20			輪空休息	:	
	21	14：10	男二輪	A1 ⊕ 19 勝	:	
	22	15：20	男二輪	20 勝 ⊕ B1	:	
1/2 (五)	23	9：00	男二輪	21 敗 ⊕ 22 敗	:	
	24	10：10	男二輪	21 勝 ⊕ 22 勝	:	

## ☆注意事項：

- 參賽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及蓋妥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
- 每場四節、每節 8 分鐘，熱身及中場休息 5 分鐘，1 至 2 及 3 至 4 節中間休息 2 分鐘。
- 賽程緊湊如每場(開賽時間)已超(表訂時間)則(取消熱身練習時間)，請各隊事先到室外熱身。
- 每節團隊犯規達四次(含)則進入罰球狀態，個人犯規達四次(含)則須離場。
- 面向記錄台→右側為(淺色球衣)球隊席區，左側為(深色球衣)球隊席區。
- 開賽時必需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在場、若開賽 15 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